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巴）环准〔2025〕058号

重庆渝赤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渝赤叙高速建设项目 110kV 合坝线迁改工程”（项目编码：2502-500113-04-01-116907）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MA5U6UF380）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污染防治、生态影响等环境保护措施。

一、主要建设内容：本工程位于重庆市巴南区鱼洞街道百胜村、一品街道桥口坝村，因渝赤叙高速公路建设改建，采用单回架空架设，新建线路长 1.4 千米，弧垂调整段长 1.87 千米，新建杆塔 5 基。拆除线路长约 0.9 千米，拆除杆塔 5 基。新建线路导线采用 1×JL/G1A-240/30 型钢芯铝绞线，导线排列顺序为三角排列，地线采用 2 根 48 芯 OPGW-13-90-2 型复合光缆。弧垂调整段杆塔、导线利旧。工程总投资 747.6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1 万元。

二、项目再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电磁环境污染防治。输电线采取合适的相序排列方式，合理选择施工材料，确保输电线路沿途环境敏感

点及周边工频电场、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二）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置线路高等有效减噪防治措施，运营期加强巡检，确保本项目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声功能区标准要求。

（三）严格环境风险防范。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治电磁环境事件的发生。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避免大规模开挖，严防水土流失，防止生态破坏、噪声扰民以及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五）加强对公众的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在运行期，应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本批准书中未涉及事项按报告表中要求办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

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抄送：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